

立 法 院 公 报

一九二九年七月至一九二九年九月



第二册

第7至9期



立

法

院

公

報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一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事錄

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軍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學條例專科學校條例暨學位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大學組織法草案及專科學校組織法草案案合併審查報告

法制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報告

地方保衛團條例案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商團組織案清查戶口及隣右連坐暫行辦法案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案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法規

民法總則

彈効法

縣組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

毀壞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技師登記法

縣保衛團法

命  
令

## 府令

第三七三號訓令 檢發商園組織暫行條例仰審議具復由

第三九五號訓令 檢發寺廟管理條例仰審查具復由

第四六五號訓令 檢發陸海空軍勳章條例陸海空軍獎章殘廢軍人紀念章各暫行條例及圖式仰分別追認審查由

第四七六號訓令 檢發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仰審查具復由

第四九一號訓令 檢發會計法及公債規則草案仰核議具復由

第四四九號訓令 檢發修正陸軍大學校及暫設特別班條例仰核議具復由

第五〇五號訓令 檢發修正懲治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仰核辦理由

第四〇二號訓令 縣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〇六號訓令 省警務處組織法業經何令公布由

第五〇七號訓令 毀壞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一〇號訓令 技師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二二號指令 民法總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五三號指令 監察院彈効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二六號指令 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七三號指令 公營事業人員領照法應由該院將第二十條修正由

## 院令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審議外交部請批准無線電公約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本院委員焦易堂等提議規定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一案經本院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法制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經本院會議議決照本院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復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鑄造省警務處組織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鑄造技師登記法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法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由

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查修正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案經本院議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關於審查修正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審查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暫行條例兩案經本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鑄具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浙江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大綱案經本院公議議決不成立呈報鑒核由

咨

咨司法院請將前司法部草擬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所採用歐美各國法典中之基本原則及精神之處暨編訂情形查明見

復由

行政院咨送票據法草案請審議由

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一案請與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合併審議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民商統一法典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編訂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報告書請查照辦理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考試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條例各

草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商會組織單位四問題解釋經決議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北平特別市存廢問題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速定人民團體法規由

國府文官處函浙江省特種公債及還本付息辦法奉批交立法院核辦由

國府文官處函國府據陸海空軍總司令呈速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並速議定軍事刑法由

兩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有農會工會商會等已分別起草或審查其餘社會團體之學生團體等無須

另草法規函復核照由

立法院公報第七期目錄

六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尚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衡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愾辰

陶玄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郭泰祺

曹受坤

周震鱗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田桐

傅秉常

方覺慧

劉克僕

王世杰

吳鐵城

盧奔農

魏懷

委員缺席十七人

立法院公報 第七期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列席者 內政部部長趙戴文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民法總則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業經明令公布並以本年十月十日為施行日期

案

三 彙勅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三號已明令公佈案

討論事項

一 審核寺廟管理條例案

議決 付委員焦易堂衛挺生陳肇英陳長蘅陶玄莊崧甫曾傑邵元冲史尙寬林彬王用賓

蔡瑄審查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列席陳述意見

二 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行政院請於地方保衛團條例內包括規定商團組織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與地方保衛團條例案併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票據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草擬各種工程師登記條例各種技術人員執照條例各種訓練

學校立案規則案

議 決 一 技師登記法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修正通過

二 技術訓練學校立案規則照審查報告通過暫緩起草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特別市土地評判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南京特別市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爰以爲應聲明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由市政府依照上例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妥擬章程審慎辦理毋須經本院審核當即議決如上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行政院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具呈地方官廳監理商辦公用事業意見請明定法規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指定孫鏡亞張志韓陳長蘅劉克佛王葆真五委員起草由孫委員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警務處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省警務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郭泰祺

邵元沖

孫鏡亞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盥訓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衡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懷辰

劉積學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穀

曹受坤

恩克巴圖

鋐永建

周覽

黃居素

樓桐孫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傅秉常

劉克謨

王世杰

周震鱗

盧奕農

魏懷

吳尚鷹

缺席委員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

三 中央政治會議將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決議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照審查報告書通過函達查照案

四 縣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考試法草案案

二 審議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三 審議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四 審議省區銓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五 審議官吏任用資格審查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第一案至第五案指定委員焦易堂呂志伊羅鼎衛挺生林彬孫鏡亞審查由焦

委員召集準第二十九次會議提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商法總則草案案

議 決 付民法商法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備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六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黃居素

王用賓

蔡瑄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劉克博

王葆真

王世杰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愾辰